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件 4）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的（2025年度辅警统一换发服装及标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文职一大檐帽 / 卷檐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5624.128749万元，资产总额为8083.1709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文职一布面执勤帽/作训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邑安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18.75986万元，资产总额为2027.5715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文职一网眼执勤帽/作训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5624.128749万元，资产总额为8083.1709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文职一栽绒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邑安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18.75986万元，资产总额为2027.5715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文职一单皮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5624.128749万元，资产总额为8083.1709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文职一辅警鞋布面作训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邑安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18.75986万元，资产总额为2027.5715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文职一辅警鞋网眼布作训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5624.128749万元，资产总额为8083.1709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勤务辅警一大檐帽 / 卷檐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5624.128749万元，资产总额为8083.1709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 （勤务辅警—布面执勤帽/作训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邑安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18.75986万元，资产总额为2027.5715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0. （勤务辅警—网眼执勤帽/作训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5624.128749万元，资产总额为8083.1709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1. （勤务辅警—栽绒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邑安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18.75986万元，资产总额为2027.5715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2. （勤务辅警—单皮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5624.128749万元，资产总额为8083.1709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3. （勤务辅警—冬执勤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邑安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18.75986万元，资产总额为2027.5715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4. （勤务辅警—辅警鞋布面作训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邑安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18.75986万元，资产总额为2027.5715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5. （勤务辅警—辅警鞋网眼布作训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5624.128749万元，资产总额为8083.1709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9日



（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注册](#)
[登录](#)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4563019725W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38


[政府网站 找错](#)

[注册](#)
[登录](#)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广东昌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574475304U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9日	行业	纺织面料鞋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第 13 页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